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016年6月28日，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的通知，九川集团已于2016年6月26日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九川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53,508,3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另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九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8,34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9%）转让予蓝润资产，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5.7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840,080,985元（大写：捌亿肆仟零捌万零玖佰捌拾伍元）。

二、股份转让完成后，蓝润资产持有公司股份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九川集团仍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5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